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昌市林业局

洪环函〔2020〕66号

签发人：邹国星 宋明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 问题整改工作的函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湾里区政府：

现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环生态〔2020〕4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全力推进“绿盾2017、2018”专项行动问题整改

目前我市仅有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原青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绿盾2017、2018”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1）未整改销号到位，请进贤县、南昌县政府按照权限职责做好问题的整改和销号，确保2020年年底“绿盾2017、2018”专项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基本整改到位。

二、加快推进全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核查问题整改

南昌县、新建区、湾里区对“绿盾 2019”发现的各种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参见《关于督促“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的通知》（洪林保护地〔2019〕1号），见附件 2）参照“绿盾 2017、2018”专项行动问题整改销号程序，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整改，并对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做好销号工作。其中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南矶湿地国家自然级保护区已完成整改问题的销号及台账管理，新建区政府负责签署该保护区《江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表》中当地县级政府审核意见。

三、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长效监管机制

各类自然保护地主管机构应加强保护地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若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并将，以减少我市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四、时间要求

相关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将《江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表》填报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提交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市

林业局分别报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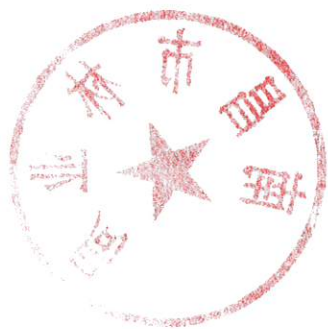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张轶琨 86356039

南昌市林业局 申 艳 86503227

- 附件：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全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环生态〔2020〕4号）
2. 关于督促“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的通知（洪林保护地〔2019〕1号）
3. 江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

赣环生态〔2020〕4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快 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联合督查情况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3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2020〕10号）及《江西省

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电站分类名录》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0〕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及销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开展“绿盾”强化监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在“绿盾2017、2018”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部署要求，深入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查重点问题，推动落实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省“绿盾2017、2018”专项行动共核查出违法违规问题716个，现已整改完成548个，整改完成率为76.5%。“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新发现违法违规问题164个，已整改完成52个。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有的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上仍存在偏差，整改决心和力度不够大，整改率和销号率还不够高，特别是涉及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必须从严从实从快抓好。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如期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

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自然保护地受到侵蚀破坏的状况，为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聚焦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整改

（一）全力推进“绿盾 2017、2018”专项行动问题整改

2020 年年底前，“绿盾 2017、2018”专项行动发现的 716 个违法违规问题要基本整改到位。各地要厘清最新标准和要求，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进一步推进涉及自然保护区小水电问题整改，确保如期全面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销号情况及佐证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备案。各地对已完成问题整改的（见附件 1），要及时督促各有关自然保护区按程序抓紧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工作。非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直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区，按要求填写整改销号表后，逐级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销号；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直管的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要求填写整改销号表后，报省林业局审核销号。

（二）加快推进全省“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核查问题整改

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绿盾 2019”发现的各种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是聚焦八类焦点问题，即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 8 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照“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要求，分门

别类健全问题台账。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整改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把解决问题摆在首位，集中精力、对标整改，扭住不放、一抓到底，锲而不舍抓好自然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整改率。对“绿盾 2019”已完成问题整改的自然保护区（见附件 2），要督促参照“绿盾 2017、2018”专项行动问题整改销号程序，及时做好问题整改销号相关工作。

（三）严格时间节点报备整改销号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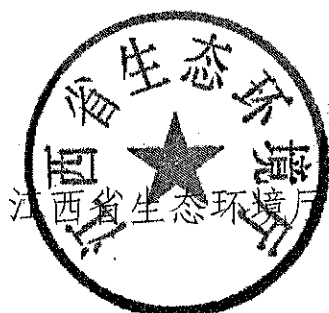
各地要认真对照整改方案中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逐条逐项整改到位，严把整改销号关口，严防不讲标准、不求质量、随意销号、虚假销号的现象发生。各地要在 4 月 30 日前将《江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表》填报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和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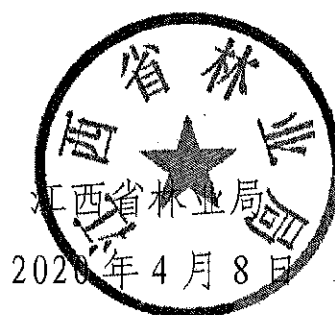
各地要准确把握自然保护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督促整改，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绿盾”专项行动坚持到底、引向深入。省联合督查组计划 5 月—6 月适时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随机抽查，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排查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启动追责问责机制，进行督办、约谈、问责，有力发挥“绿盾”震慑、警示

和教育作用。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严格问责中推进责任落实，促进真抓实干真改，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 附件：1. “绿盾 2017、2018” 专项行动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一览表
2. “绿盾 2019” 强化监督工作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绿盾 2017、2018”专项行动违法违规问题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一览表

南昌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	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1. 堆沙场；2. 养殖种植；3. 排灌站 2 处；4. 防洪亭；5. 网箱养殖；6. 养殖场 2 处；7. 种植大棚。	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1. 堆沙场；2. 养殖种植；3. 排灌站 2 处；4. 防洪亭；5. 网箱养殖；6. 养殖场 2 处；7. 种植大棚。
进贤县	青岚湖：完成评估转型湿地类型保护。	青岚湖：完成评估转型湿地类型保护。

抚州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黎川县	岩泉省级自然保护区：1. 核心区建 10 个笋厂；2. 麦溪洲工区房；3. 农田 1 处（核心区）；4. 山地塌方。	岩泉省级自然保护区：1. 核心区建 6 个笋厂。
乐安县	老虎脑省级自然保护区：1. 采石场 1 处（核心区）；2. 水电站 1 处：湖竹坪水电站（缓冲区）；3. 乐安县招携镇深坑林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老虎脑省级自然保护区：1. 采石场 1 处（核心区）。
广昌县	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 采石场 2 处；2. 探矿权 2 处：虾蟆咀铜多金属矿普查及附属设施、西港下锂矿普查（已暂停，予以取缔）；3. 采矿权 2 处（广昌县赤水镇谢金坑钾长石矿、广昌县驿前镇七里坑石英矿）；4. 水塘；5. 蓄水池；6. 桥 2 处；7. 工棚 2 处；8. 果园 2 处（缓冲区）；9. 村庄 3 处：中寺村（实验区）、徐家湾村（缓冲区）、石笏村（缓冲区）；10. 新农村建设 3 处；11. 开荒地（实验区）；12. 农田蔬菜大棚 2 处；13. 造林地 5 处；14. 新建房屋 2 处（实验区）；15. 广	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 探矿权 1 处：西港下锂矿普查；2. 工棚 1 处。

	昌县西港下锂矿（核心区）；16. 虾蟆咀铜多金属矿普查（核心区）；17. 高虎脑林场2处厂房（实验区）；18. 虾蟆咀铜多金属矿普查工棚（核心区）。	
宜黄县	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1. 水电站1处：榨下水电站（实验区）；2. 宜黄县上南源铜矿普查，（已暂停，予以取缔）（探矿权）。	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1. 水电站1处：榨下；2. 采矿权1处：宜黄县上南源矿区塔下矿段铜矿。

上饶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篁村萤石矿（采矿权）；2. 堆料场；3. 黄岗山栈道；4. 探矿权5处：东坑铜多金属矿、炭坪铅锌多金属矿、篁碧铜多金属矿、毛排山铅锌矿、篁村萤石矿普查。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篁村萤石矿（采矿权）；2. 探矿权5处：东坑铜多金属矿、炭坪铅锌多金属矿、篁碧铜多金属矿、毛排山铅锌矿、篁村萤石矿普查。
广丰区	铜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七星电站大坝建设时采石场；2. 探矿权8处：①丁家脉石英矿普查；②小丰铜多金属矿普查；③西坑萤石矿普查；④青旦坑铅锌银多金属矿普查；⑤平溪铜多金属矿普查；⑥大东坑脉石英萤石矿普查；⑦坳头萤石矿；⑧上饶县金竹坪多金属矿普查。	铜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探矿权8处：①丁家脉石英矿普查；②小丰铜多金属矿普查；③西坑萤石矿普查；④青旦坑铅锌银多金属矿普查；⑤平溪铜多金属矿普查；⑥大东坑脉石英萤石矿普查；⑦坳头萤石矿；⑧上饶县金竹坪多金属矿普查。
婺源县	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养殖场5处（紫阳镇马家养殖场等）；2. 福洋桥；3. 农庄设施（原大塘坞水库管理用房）；4. 梦里老家山水演艺灯光、铁皮房、演艺舞台等旅游设施3处；5. 赋春生活垃圾转运站；6. 鸳鸯湖景区15处设施；7. 探矿权2处：红源铜多金属矿、风基台多金属矿；8. 大鄣山乡400米道路1条；9. 居民点1处，正在制定方案，逐步退出。	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探矿权1处：风基台多金属矿。
上饶县	五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部份开发建设项目；2. 桃源坑探矿权1处和金竹坑萤石矿采矿权1处；3. 四坑水电站；4. 公路1条（实验区）；5. 探矿权6处：①毛楼铅锌矿普查；②火烧	五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部份开发建设项目；2. 桃源坑探矿权1处和金竹坑萤石矿采矿权1处；3. 四坑水电站；4. 公路1条（实验区）；5. 探矿权

	坪铜多金属矿普查；③揭家萤石矿普查；④范家坳铅锌矿普查；⑤上小岭铅锌矿普查；⑥金竹坪多金属矿普查。	6处：①毛楼铅锌矿普查；②火烧坪铜多金属矿普查；③揭家萤石矿普查；④范家坳铅锌矿普查；⑤上小岭铅锌矿普查；⑥金竹坪多金属矿普查。
--	---	--

赣州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万特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设施，种植有机蔬菜；2. 龙九电站；3. 鹅公坑农田上搭建羊棚、鸡棚；4. 扶梨坑农田上搭建蚯蚓棚；5. 墩头农田内建设鲟鱼池；6. 兰花培植厂；7. 鲟鱼养殖池1处（缓冲区）；8. 住房设施2处（上花路和鹅公坑内居民点）；9. 林区公路；10. 养鸡场；11. 养猪场；12. 苗圃；13. 大棚；14. 水电站2处：田心电站（实验区）上围电站（实验区）；15. 探矿权1处：润洞铜多金属矿普查。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龙九电站；2. 扶梨坑农田上搭建蚯蚓棚；3. 墩头农田内建设鲟鱼池；4. 鲟鱼养殖池1处（缓冲区）；5. 住房设施2处（上花路和鹅公坑内居民点）；6. 林区公路；7. 养鸡场；8. 养猪场；9. 苗圃；10. 大棚；11. 水电站2处：田心电站（实验区）、上围电站（实验区）；12. 探矿权1处：润洞铜多金属矿普查。
全南县	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 罗坑水电站；2. 采矿权（茅山高岭土矿）；3. 养猪场3处；4. 探矿权：黄洞金银多金属矿普查（含变更的大水坑段高岭土矿）；5. 养殖场2处：星鑫鲟鱼养殖场、全南县中心坝养殖场；6. 采石场1处；7. 废石场4处；8. 养殖场2处（原问题）；9. 金栖养殖场（原问题）；10. 农田；11. 其他人工设施7处（危房改造、新建桥梁、取土点、敬老院、村委会、新建广场2处）；12. 居民点1处；13. 新造林2处；14. 环村路1处；15. 机耕道1处。	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 罗坑水电站；2. 探矿权：黄洞金银多金属矿普查。
宁都县	大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长罗水电站；2. 探矿权5处：①樟上金矿普查（缓冲区）；②龙归山地热水可行性勘查；③上坪银多金属矿普查（保护区外）；④桃树下脉石英矿普查；⑤大排上脉石英矿详查。	大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长罗水电站。
宁都县	凌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大沽乡上坑水电站；2. 探矿权4处：①永丰县芦峰岭-宁都	凌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大沽乡上坑水电站；2. 天子地三级水电站。

	县岭脚下铜多金属矿普查（核心区）；②石灰坑铜多金属矿普查（核心区）；③横坑铜锡多金属矿普查（核心区）；④将军坳铜多金属矿详查（核心区）；3.天子地三级水电站。	
会昌县	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富城乡林株建筑石料用花岗岩采矿点（采矿权）；2.水电设施3处：塔丰二级水电站（核心区）、塔丰一级水电站（缓冲区）、财丰水电站（核心区）；3.养猪场2处（白沙坑口、横担坳）（实验区）；4.旱禾排山场（种植）；5.萤石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已暂停，予以取缔）。	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1.水电设施3处：塔丰二级水电站（核心区）、塔丰一级水电站（缓冲区）、财丰水电站（核心区）。
上犹县	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1.弃矿区；2.水利水电设施（厂房）（实验区）；3.水利水电设施（堤坝）（实验区）；4.余屋茶叶加工；5.乡自来水厂（缓冲区）；6.采矿权1处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7.水电站2处：横河口一级、横河口二级。	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1.水利水电设施（厂房）；2.水利水电设施（堤坝）；3.采矿权1处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4.水电站2处：横河口一级、横河口二级。

九江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龙泉地热勘探项目；2.庐山交通索道；3.三叠泉游客集散中心周边环境清理项目；4.三叠泉峡谷穿越运动乐园项目；5.关帝庙；6.八仙庵居民自住房；7.秀峰黄岩景区护林防火点用房；8.人工设施5处（居民自建房1处、索道下站台广场1处、军事禁区2处、防火用房1处）；9.居民点4处（旧房重建，居民用房）；10.其他人工设施2处（凉亭、生活用房）；11.普通道路2处。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龙泉地热勘探项目；2.庐山交通索道；3.关帝庙；4.八仙庵居民自住房；5.秀峰黄岩景区护林防火点用房；6.人工设施5处（居民自建房1处、索道下站台广场1处、军事禁区2处、防火用房1处）；7.居民点4处（旧房重建，居民用房）；8.其他人工设施2处（凉亭、生活用房）；9.普通道路1处。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蚌湖芦潭非法开垦湿地；2. 大汉湖围湖筑堤破坏湿地；3. 农业用地 1 处；4. 其他人工设施 4 处（新增农业用地、临时搭建简易牛棚、新增其他人工设施 2 处）。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其他人工设施 2 处（新增农业用地、临时搭建简易牛棚）。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后，存在少数林农法律意识不强，私砍自家林木，侵占林地的违法违规行为；2. 黄花镇佛寺岭内未经批准取土；3. 水塘坝；4. 公路治超检测站；5. 废品回收站；6. 拦水堰；7. 抗旱引水天桥；8. 制砖厂；9. 修路取土地 5 处；10. 利用电网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11. 探矿权 4 处：①大山岭铜多金属矿普查；②大埠尖铜多金属矿普查；③新屋方铜多金属矿普查；④大鸣山银多金属矿普查；12. 农业用地 1 处；13. 居民点 18 处（实验区）；14. 养殖场 5 处；15. 其他人工设施 13 处（黄花镇光辉村锦阁生态有限公司、东升大阪村福林苑苗木专业合作社办公室、东升镇桃红村莲花塘组村民所修祖坟、东升镇桃红村鲢鱼湾组村民活动小广场、公厕等）；16. 普通道路 10 处。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探矿权 2 处：新屋方铜多金属矿普查、大鸣山银多金属矿普查；2. 养殖场 2 处；3. 其他人工设施 9 处（东升镇桃红村莲花塘组村民所修祖坟等）；4. 普通道路 3 处。
修水县	五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塘坊里水电站（实验区）；2. 探矿权 1 处：红岩金矿普查；3. 养猪场 5 处。	五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 塘坊里水电站（实验区）。

宜春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羊棚、笋棚人工设施；2. 探矿权 1 处：龙门铜多金属矿（已暂停，予以取缔）。	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探矿权 1 处：龙门铜多金属矿。

吉安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永新县	七溪岭省级自然保护区：1. 菜花坪废旧养殖场；2. 球坪临时贮木场；3. 探矿权 1 处：珍珠顶铜多金属矿普查（已暂停，予以取缔）；4. 新增农业用地和新增普通道路（油茶种植地、普通道路）；5. 庙背铜多金属矿普查。	七溪岭省级自然保护区：1. 探矿权 1 处：珍珠顶铜多金属矿普查（已暂停，予以取缔）；2. 新增农业用地和新增普通道路（油茶种植地、普通道路）；3. 庙背铜多金属矿普查。

萍乡市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已整改完成问题	未销号
芦溪县	羊狮幕省级自然保护区：1. 石鸡场 2 处；2. 石鼓庵；3. 武功山中庵；4. 小寺庙；5. 东江河两岸修建桥梁；6. 探矿权 1 处：芦溪县下村铜多金属矿普查；7. 武功山峡谷漂流项目蓄水坝。	羊狮幕省级自然保护区：1. 石鸡场 2 处；2. 探矿权 1 处：芦溪县下村铜多金属矿普查。

附件 2

“绿盾 2019” 强化监督工作违法违规问题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一览表

南昌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南昌市	象山野生动植物县级自然保护区	其他人工设施（马术培训中心）

抚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抚州市	凤岗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恢复重建区工矿用地 3 处
抚州市	崇仁县乐丰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保护保育区石壁 20 处

上饶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上饶市	万年珠溪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保护保育区（取土）

赣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赣州市	龙南西梅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 农业用地； 2. 修建水库。

九江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九江市	都昌幸福县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实验区无证采伐
	三叠泉国家级森林公园	位于一般游憩区挖土
	修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保育区 5 处工矿用地（采砂）

宜春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宜春市	药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休闲浏览体验区示范区(养殖场 3 处)

吉安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吉安市	庐陵赣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位于恢复重建区(农业用地 2 处); 2. 堆砂点。
吉安市	万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生态保育区(垃圾填埋点)
吉安市	君华省级森林公园	1. 其他人工设施(弃土场); 2. 家具厂。

新余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存在已整改未销号问题

地方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已整改完成未销号问题
新余市	分宜石门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缓冲区非法取木
新余市	孔目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位于湿地保育区工矿用地(管理建房和尾砂库)
新余市	仰天岗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位于一般游憩区(管理建房和尾砂库); 2. 位于生态保育区裸露的采矿地 5 处; 3. 位于生态保育区堆土场。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南昌市林业局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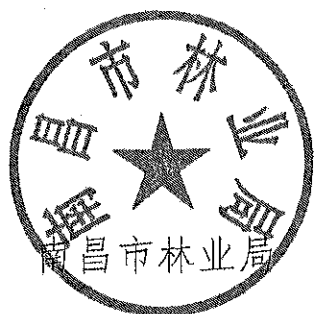
洪林保护地[2019]1号

关于督促“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内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的通知

南昌县、新建区、湾里区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自“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市林业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 3566 个遥感点位进行核查，共核查出焦点问题 4 个、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 个。相关责任单位对照 9 个违法违规问题制定并上报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限（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整改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需对其中涉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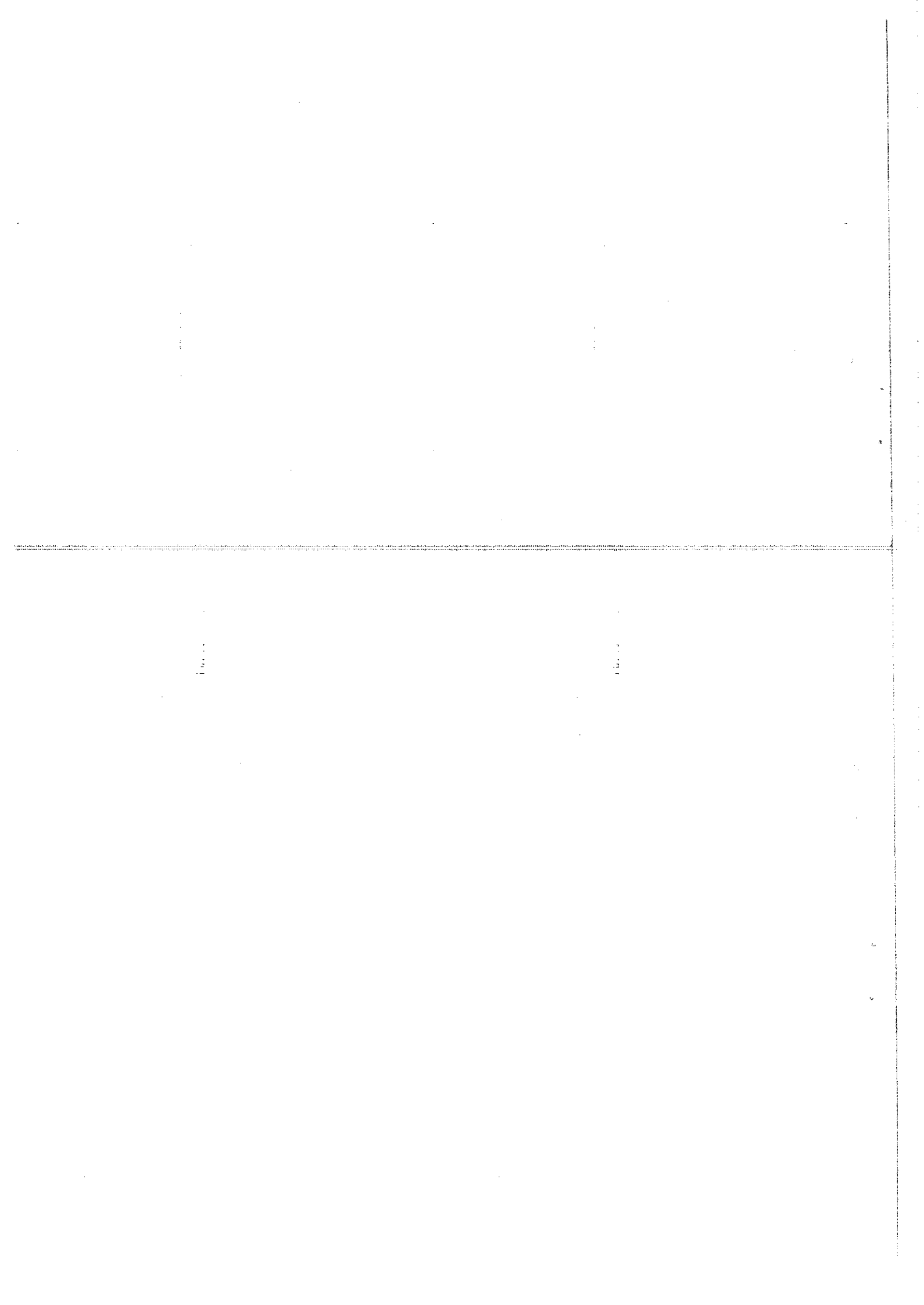
南昌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白虎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原有房屋养猪	2020年6月底前	黄马乡人民政府
	搭建临时棚屋，进行散养鸡问题（36-Q-1-JM-0013）	2020年6月底前	
	搭建临时棚屋，进行散养鸡问题（36-Q-1-JM-0014）	2020年6月底前	
兴农沙漠生态省级森林公园	搭建临时棚屋进行养鸡	2020年底前	冈上镇人民政府
	新建制奶厂	2020年底前	
象山野生动植物县级自然保护区	废铁堆积场	2020年4月底前	金桥乡人民政府
	马术培训中心	已整改完成	象山镇人民政府
梅岭国家森林公园	公益性墓地	2019年底	湾里区生态公益林场
	取土问题	2019年底	太平镇人民政府、江西凯飞建筑有限公司梅岭分公司



附件 3

江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表

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	
违法违规问题 (项目) 坐标			
整改主体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和追责问 责情况	请表后附具相关材料		
保护区管理机 构意见	请表后附具核查材料		
审核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月××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月××日	
备注			

说明：此表用于非省林业部门直管的自然保护区，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销号审核意见后交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备案。整改和追责问责情况需另附佐证材料。

